

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 基準第二點附表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450477000 號令修正

二、本府交通局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附表					
編號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大眾捷運法)	法定罰鍰額 及其他處 罰 (新臺幣：元)	裁罰額度	違規態樣
一	車輛行駛中， 攀登、跳車或 攀附隨行。	第五十條第 一項第一款	一千五百元 以上七千五 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 百元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 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 者。
				處四千五 百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 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 鐘者。
				處七千五 百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 十分鐘以上者。
二	妨礙車門、月 臺門關閉或擅 自開啟。	第五十條第 一項第二款	一千五百元 以上七千五 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 百元罰鍰	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 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 者。
				處四千五 百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 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 鐘者。
				處七千五 百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 十分鐘以上者。
三	非大眾捷運系 統之車輛或人 員，違反第四 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進入大 眾捷運系統之 路線、橋樑、 隧道、涵管內 及站區內非供 公眾通行之處	第五十條第 一項第三款 及四十四條 第二項	一千五百元 以上七千五 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 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進入站區內 旅客詢問處內、職員 區等非供公眾通行之 處所者。
				處三千元 罰鍰	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 路線、橋樑、隧道、 涵管內，未造成列車 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 鐘者。
				處四千五	一、未經許可進入站

	所。			百元罰鍰	區內各類機房、管制區、月台管制區等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者。 二、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一、未經許可進入站區內各類機房、管制區、月台管制區等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 二、車輛或動力機械車輛未經許可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者。 三、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
四	未經驗票程序、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經由攀爬護欄、圍籬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者。 二、經由其他非供一般旅客通行之通

					道、縫隙出入車站或上下車者。 三、跳、鑽、爬或跨越驗票閘門者。 四、未經許可擅自開啟公務門者。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非因急難疏散措施，而擅自由緊急逃生通道出入車站或上下車者。
五	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礙其執行職務。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者。 二、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者，且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者。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且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且以言語謾罵或暴力相向或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
六	滯留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不聽勸止。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滯留於不提供運送服務之列車車廂，不聽勸止，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者。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滯留於不提供運送服務之列車車廂，不聽勸止，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一、未經許可，滯留於列車駕駛室，不聽勸止者。 二、滯留於不提供運送服務之列車車廂，不聽勸止，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
七	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其他商業行為。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宣傳品。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張貼宣傳品。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一、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銷售物品、或其他商業行為。 二、同項款同一行為同一日再次被查獲者。
八	未經許可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攜帶未裝於獸籠或其他容器內之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者。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攜帶未裝於獸籠或其他容器內之動物，進入站區或車

					輛內，造成污染環境、影響其他旅客或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攜帶未裝於獸籠或其他容器內之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且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或發生行車事故者。
九	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九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二、於大眾捷運系統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者。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或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致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

					者。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一、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或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致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或發生行車事故者。 二、同項款同一行為同一日再次被查獲者。
十	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者。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致影響行車或公共秩序者。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且以言語謾罵或暴力相向者。
十一	非為乘車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臺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者。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致影響行車或公共秩序者。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離。				且以言語謾罵或暴力相向者。
十二	躺臥於車廂內或月臺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躺臥於車廂內或月臺上之座椅，經勸阻不聽者。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躺臥於車廂內或月臺上之座椅，經屢勸不聽者。
十三	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並得要求限期改善。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經通知改善，未於期限內撤攤、拆除棚架或回復原狀者。
十四	於月台上嬉戲、跨越黃色警戒線，或於電扶梯上不按遵行方向行走或奔跑，或為其他影響作業秩序及行車安全之行為，不聽勸止。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經勸止不聽者。
				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致妨礙旅客權益，不聽勸止且影響行車安全或公共秩序者。
				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其行為經勸止不聽且以言語謾罵或暴力相向者。
十五	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或車輛內。	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一、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造成列車延誤或運轉中斷，依下列標準裁罰：	
				處一萬元罰鍰	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者。
				處二萬五千元罰鍰	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
				處五萬元罰鍰	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未滿三十分鐘者。

					者。
				處十萬元 罰鍰	造成列車延誤三十分鐘以上者。
				處三十萬元 罰鍰	造成列車運轉中斷未滿一小時者。
				處五十萬元 罰鍰	造成列車運轉中斷一小時以上未滿二小時者。
				處一百萬元 罰鍰	造成列車運轉中斷二小時以上者。
				二、其行為造成重要設備損害，依下列標準裁罰：	
				處五萬元 罰鍰	設備可修復且未致生公共安全危害者。
				處十萬元 罰鍰	設備可修復且有致生公共安全危害，或設備須重建且未致生公共安全危害者。
				處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罰鍰	設備須重建且有致生公共安全危害者。
				三、其行為致人死傷，依下列標準裁罰：	
				處十萬元 罰鍰	致人輕傷者。
				處五十萬元 罰鍰	致人重傷者。
				處一百萬元 罰鍰	致人死亡者。
十六	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一、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造成列車延誤或運轉中斷，依下列標準裁罰：	
				處一萬元 罰鍰	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者。

				處二萬五千元罰鍰	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
				處五萬元罰鍰	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未滿三十分鐘者。
				處十萬元罰鍰	造成列車延誤三十分鐘以上者。
				處三十萬元罰鍰	造成列車運轉中斷未滿一小時者。
				處五十萬元罰鍰	造成列車運轉中斷一小時以上未滿二小時者。
				處一百萬元罰鍰	造成列車運轉中斷二小時以上者。
				二、其行為造成重要設備損害，依下列標準裁罰：	
				處五萬元罰鍰	設備可修復且未致生公共安全危害者。
				處十萬元罰鍰	設備可修復且有致生公共安全危害，或設備須重建且未致生公共安全危害者。
				處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設備須重建且有致生公共安全危害者。
				三、其行為致人死傷，依下列標準裁罰：	
				處十萬元罰鍰	致人輕傷者。
				處五十萬元罰鍰	致人重傷者。
				處一百萬元罰鍰	致人死亡者。
十七	違反第四十四	第五十條之	一萬元以上	一、其行為未造成列車延誤、造	

	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天橋或地下道，跨越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	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一百萬元以下	成列車延誤或運轉中斷，依下列標準裁罰：	
				處一萬元罰鍰	未造成列車延誤或延誤未滿五分鐘者。
				處二萬五千元罰鍰	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
				處五萬元罰鍰	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未滿三十分鐘者。
				處十萬元罰鍰	造成列車延誤三十分鐘以上者。
				處三十萬元罰鍰	造成列車運轉中斷未滿一小時者。
				處五十萬元罰鍰	造成列車運轉中斷一小時以上未滿二小時者。
				處一百萬元罰鍰	造成列車運轉中斷二小時以上者。
				二、其行為造成重要設備損害，依下列標準裁罰：	
				處五萬元罰鍰	設備可修復且未致生公共安全危害者。
				處十萬元罰鍰	設備可修復且有致生公共安全危害，或設備須重建且未致生公共安全危害者。
				處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	設備須重建且有致生公共安全危害者。
				三、其行為致人死傷，依下列標準裁罰：	
				處十萬元罰鍰	致人輕傷者。
				處五十萬	致人重傷者。

				元罰鍰	
				處一百萬 元罰鍰	致人死亡者。